**苏州市格范五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充电接插组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市格范五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附件：**

附件:1：环评批复

附件2：验收意见

附件3：L-189清洗剂与JZ-506除油剂VOC含量检测报告、MSDS

附件4：专家函审意见

附件5：变动分析报告公示截图

**目录**

[1 概述 1](#_Toc25181)

[1.1 工作由来 1](#_Toc7066)

[1.2 项目变动内容 3](#_Toc29401)

[2 变动情况分析 3](#_Toc21420)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3](#_Toc28465)

[2.1.1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手续情况 3](#_Toc19864)

[2.1.2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4](#_Toc7855)

[2.2 变动内容详述 4](#_Toc10481)

[2.3 变动内容判定 4](#_Toc2633)

[2.3.1性质 4](#_Toc15322)

[2.3.2规模 4](#_Toc25737)

[2.3.3地点 4](#_Toc14278)

[2.3.4生产工艺 4](#_Toc1511)

[2.3.5环境保护措施 4](#_Toc29932)

[2.3.6项目变动内容是否纳入环评管理范围综合判定 5](#_Toc18639)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5](#_Toc8893)

[3.1 大气环境影响 5](#_Toc10978)

[3.2 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 5](#_Toc19609)

[3.3 声环境影响 6](#_Toc1332)

[3.4 土壤环境影响 6](#_Toc23953)

[3.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6](#_Toc31643)

[3.6 环境风险 6](#_Toc25354)

[3.7 变动可行性分析 6](#_Toc838)

[3.8 项目变动与排污许可证申请的衔接建议 7](#_Toc3432)

[4 结论 7](#_Toc9011)

1. 概述
   1. 工作由来

苏州市格范五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聚峰路，公司“年产高档建筑五金件5000吨项目”于2005年12月30日经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批复同意建设，并于2008年01月09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后投入正常生产；2016年11月，公司按照实际生产情况编制了自查评估报告，并在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备案，备案内容为：年产电脑硬盘、汽车配件等5000吨，电子产品1000吨；公司“新建废水零排放装置项目”于2019年08月13日经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批复同意建设，并于2020年05月29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后投入运行。

苏州市格范五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投资6000万元在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聚峰路现有厂房内实施“充电接插组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具体为：拆除现有项目的试验线，在原址建设1条全自动镀镍线；将现有项目的清洗1线改建成1条全自动挂镀银线；将现有项目的清洗2线改建成1条全自动滚镀银线；将现有项目的超级清洗线改建成1条全自动滚镀锡线；新增2条全自动超净清洗线。辅助设备中新增1条退镀线和1条产品检验线。退镀线仅对挂具进行退镀，其废气处理设施依托现有项目退镀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即两条线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年新增充电接插组件4000万套。目前，该项目已取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相开管委审[2019]100号）。当前为第一阶段，仅建设完成1条全自动挂镀银线和一条退镀线，第一阶段产能为年新增充电接插组件1000万套。

建设单位《苏州市格范五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充电接插组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08月17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70147号）审批同意建设，第一阶段于2020年08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3日竣工，并与2020年11月03日开始试生产。目前已于2020年12月6日完成第一阶段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工作，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苏州市格范五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充电接插组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通过自主验收后，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和市县环保工作安排等原因，对现有项目实施变动，变动主要内容为：

①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L-189清洗剂替代原环评中JZ506-除油剂的；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

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排污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

本次初步判断以上验收后变动内容均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界定为验收后变动。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不纳入环评管理，排污单位需要提交《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作为重新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的材料附件。

据此，苏州市格范五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并编制《苏州市格范五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拟提交该报告，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 1. 项目变动内容

项目具体的变动情况见表1.2-1。

表1.2-1项目变动前后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环评项目名称** | **环评情况** | **验收情况** | **验收后情况** | **变动点** |
| 苏州市格范五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充电接插组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 JZ-506除油剂 | JZ-506除油剂 | L-189清洗剂 | 将JZ-506除油剂替换为L-189清洗剂 |

1. 变动情况分析
   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2.1.1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手续情况

苏州市格范五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聚峰路，公司“年产高档建筑五金件5000吨项目”于2005年12月30日经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批复同意建设，并于2008年01月09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后投入正常生产；2016年11月，公司按照实际生产情况编制了自查评估报告，并在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备案，备案内容为：年产电脑硬盘、汽车配件等5000吨，电子产品1000吨；公司“新建废水零排放装置项目”于2019年08月13日经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批复同意建设，并于2020年05月29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后投入运行。

《苏州市格范五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充电接插组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08月17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70147号）审批同意建设，第一阶段于2020年08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3日竣工，并与2020年11月03日开始试生产。目前已于2020年12月6日完成第一阶段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工作，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苏州市格范五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充电接插组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通过自主验收后，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和市县环保工作安排等原因，对现有项目实施变动，变动主要内容为：

①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L-189清洗剂替代原环评中JZ506-除油剂的；

故企业于2024年10月编制了《苏州市格范五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充电接插组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1.2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苏州市格范五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于2019年10月12日由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环境局（原环保局）首次签发（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77890848618001P），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

* 1. 变动内容详述

苏州市格范五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验收后累积变动涉及内容如下：

1. 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L-189清洗剂替代原环评中JZ506-除油剂变动后该辅料年用量不变，挥发性有机物使用状态含量由原来的17g/L减少到未检出，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水基清洗剂VOC含量限值要求)；
   1. 变动内容判定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本次验收后变动情况分析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5个方面阐述变动内容，分析项目变动原因并综合判定变动内容是否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涉及多次验收后变动的，还应依次注明变动情况，明确累积变动内容。本次分析判定内容具体如下：

2.3.1性质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与环评及验收一致。

2.3.2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规模变动，项目第一阶段产能与环评及验收一致。

2.3.3地点

本项目厂址不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且不新增敏感点，与环评及验收一致。

2.3.4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2.3.5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现有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验收一致。

**（1）废气防治措施**

变动后，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废气排放口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验收一致。

**（2）废水防治措施**

变动后，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验收时一致，未发生变化

**（3）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

变动后，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验收一致。

**（4）固废防治措施**

变动后，本项目固废防治措施与环评及验收时一致，未发生变化。

综上，变动后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验收一致。

2.3.6项目变动内容是否纳入环评管理范围综合判定

综上，对于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L-189清洗剂替代原环评中JZ-506除油剂的变动内容，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其变动内容均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1.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变动不增加废气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不影响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次变动不增加废气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总量和排放浓度不变，对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结论无影响。

* 1. 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次变动不涉及废水污染物因子及总量变化，不增加废水排放种类、排放总量、排放浓度，废水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不影响原环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声环境影响

本次变动后，无新增噪声源及环境声敏感点。因此，本次变动不影响原环评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土壤环境影响

本次变动前后，不涉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故不会新增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 1.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次变动后，对应产生的固废种类不增加，固废产生量及委外处置方式不变，

固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理处置，最终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故不会新增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 1. 环境风险

本次变动前后，不新增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量，L-189清洗剂对应的临界量与原JZ-506除油剂一致，故变动前后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不变。

本次变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不变，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环境风险潜势为Ⅳ，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不变。

变动后，依托现有的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预防措施可以满足要求，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根据环境监测计划对接管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定期监测，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文件的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变动可行性分析

针对上述验收后原辅料变动内容，详细分析变动情况，论证变动可行性。具体见下表3.7-1。

表3.7-1 变动后辅料物质具体成分表格

|  |  |  |  |
| --- | --- | --- | --- |
| 辅料名称 | 主要成分 | 环评用量 | VOC含量 |
| JZ-506除油剂 | 特种表面活性剂15-20%、缓蚀剂0.8-3%、乙二醇单丁醚8-14%、其余为水 | 27200L | 187g/L |
| L-189清洗剂 |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含量未知）、次氮基三乙酸钠盐 1%、二乙醇胺1.5%、有机酸盐（含量未知）、无机酸盐（含量未知）、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含量未知）、其余为水 | 27200L | 20g/L |

本次变动后L-189清洗剂用量与验收及环评一致，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0g/L，远低于原JZ-506除油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故替换后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及总量远低于原环评及验收，本次变动对环境无不利影响，为可行性变动。

* 1. 项目变动与排污许可证申请的衔接建议

根据本次验收后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分析，综合判定本次变动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本次变动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应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切实做好本次变动内容与排污许可证申请的衔接工作。

1. 结论

本次变动内容为：①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L-189清洗剂替代原环评中JZ506-除油剂。

根据上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分析情况，项目的性质、地点及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建设规模未超出最大设计能力。本次变动后，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废气及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保持不变，即现有批复总量能够满足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无需申报总量；不新增环境风险物质及最大储存量，变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不变，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不变。

变动后，无需完善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预防措施，依托现有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根据环境监测计划对接管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定期监测，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上述变动均不属于新、改、扩项目范畴，且为验收后变动。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亦不纳入环评管理。因此，公司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编制了《苏州市格范五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参考材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验收后变动对环境无不利影响，为可行性变动。

根据本次验收后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分析，本次变动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应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本次变动内容与排污许可证申请的衔接工作。

苏州市格范五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